

2026年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办公室）合同（2026）3号

甲方（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中标人（乙方）：南京金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18



合同编号：（办公室）合同（2026）3号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2180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
监控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金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5栋5
层5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服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规范化整理，目录数据录入，档案入盒和档案上架等。

一、档案类型：业务档案约150份，文书档案约300份，项目档案约150份，人事档案整理和专审约5份。上述为预估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二、整理要求：

1. 对所有需要整理的档案进行甄选、分类和排列。对甲方文书档案需按照“保管期限表”进行甄选、分类，挑出其中需要归档的文件，对其按照年度保管期限进行排列。
2. 盖章、编写页号。需归档的文件按年度—保管期限顺序排列后，加盖八格归档章需填写内容包括：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件号、页数。
3. 装盒、填写卷盒脊背。将已经填写好归档章内容的归档文件依次装盒，并填写备考表。卷盒脊背填写包括：全宗名称、全宗号、年度号、保管期限、机构(问题)、起止件号。
4. 数据录入。对整理完成的文书档案进行数据录入，必录条目包括：全宗号、归档年度、件号、题名、责任者、文号、成文时间、载体数量、保管期限、密级等。数据著录必须符合南京市档案馆《接收档案质量要求手册》（修订版）的著录要求。
5. 数字化扫描。对录入完成的文书档案进行全文数字化扫描。扫描采取彩色模式，分辨率为300dpi，扫描生成的原始图像文件必须为单页TIFF格式，可合并成多页PDF格式。
6. 校对。上述步骤完成后，对各个环节进行验核、校对，包括案卷整理、分类、排列、

环境



10013408

科技



099760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数据录入和全文副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档案整理质量达到市档案馆进馆要求。

7. 打印目录、装订目录夹。打印案卷目录、文件目录和卷内目录,并用目录夹进行装订。打印格式必须符合南京市档案馆《接收档案质量要求手册》(修订版)的要求。

8. 甲方验收和移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整理好的文书档案、打印目录和扫描数据一并移交给甲方,整理、数字化扫描工作结束。

9. 按甲方要求整理的其他档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万捌仟玖佰圆整(大写)人民币。

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相关,据实结算。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比选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比选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 乙方派出 2-3 名左右的专业人员进行档案整理录入和数字化加工工作。项目负责人:杨晓晨;联系电话: 13951946435。

2. 项目所需的必要设备(如扫描仪、打印机、装订器和服务人员电脑)由乙方自行准备。

3. 除甲方另行通知,在 2026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服务。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档案整理和录入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档案的安全,不得出现损坏、遗失等情况。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档案带离档案整理场所。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泄密甲方档案文件内容。

5.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乙方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比选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比选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实际工作量生成结算单,由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785200188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